兴仁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珠江流域春季禁渔管理工作的通告

为进一步保护珠江流域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2024年珠江流域春季禁渔管理工作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渔区

珠江流域兴仁段天然水域，包括兴仁市境内所有河流、湖泊、水库、山塘等。

二、禁渔期

2024年3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

三、禁止行为

在规定的禁渔区和禁渔期内，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严禁扎巢取卵、挖沙采石和从事其他影响鱼类生态的活动，严禁收购、销售在禁渔区和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因保种育种、科研教学、调查监测等特殊需要采捕天然水生生物资源的，须经省农业农村厅批准。

四、禁渔要求

（一）各乡镇（街道）和市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宣传动员，强化监督管理，确保珠江流域禁渔期管理工作顺利实施，严厉打击电鱼、毒鱼、炸鱼等违法犯罪行为。

（二）各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要自觉遵守珠江流域禁渔期管理规定，共同维护珠江禁渔秩序。

五、责任处罚

违反珠江流域禁渔区、禁渔期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由市农业农村局、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对珠江流域春季禁渔管理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举报电话：

市农业农村局	6212106		
东湖街道办事处	6212020	东湖街道派出所	6214757
城南街道办事处	6212158	城南街道派出所	6222911
真武山街道办事处	6213300	真武山街道派出所	6210392
城北街道办事处	6217500	城北街道派出所	6214757
薏品田园街道办事处	2288688	陆官街道办事处	6205707
巴铃镇人民政府	6310009	巴铃镇派出所	6310137
屯脚镇人民政府	6460571	屯脚镇派出所	6060711
潘家庄镇人民政府	6530002	潘家庄镇派出所	6530003
下山镇人民政府	6520526	下山镇派出所	6520023
新龙场镇人民政府	6540006	新龙场镇派出所	6540005
回龙镇人民政府	6320002	回龙镇派出所	6320003
百德镇人民政府	6410006	百德镇派出所	6410005
大山镇人民政府	6420014	大山镇派出所	6420005
波阳镇人民政府	6430003	波阳镇派出所	6430005
马马崖镇人民政府	6450001	马马崖派出所	6450002
鲁础营乡人民政府	6370002	鲁础营乡派出所	6370110

特此通告

兴仁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9日